**内蒙古工业大学本科专业设置规定**

校发〔2006〕31号

**一、总则**

为加强对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的管理，形成专业设置管理的良性运行机制，使学校的教育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教高〔1997〕4号）和《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教高（〔2001〕5号）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二、专业设置的基本原则**

1．设置专业应符合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遵循教育规律，正确处理好需要与可能、数量与质量、近期与长远、局部与整体的关系；正确处理发挥原有特色专业优势与适应扩大招生加快发展需要的关系，拓宽专业口径培养复合型人才与适应就业市场需求的关系，新增专业建设与传统专业发展的关系；有利于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有利于学校的可持续发展。

2．设置专业应符合学校定位及实际办学条件，以工为主，加强人文，理工渗透，工管结合，发挥优势，创建特色，整体优化，形成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布局，符合建立多科性大学的总体发展目标。

3．鼓励学院打破学科壁垒，积极开展交叉学科专业的设置。

4．通过现有专业扩大招生、拓宽专业服务面向等途径，能基本满足人才培养需求的，不应再设新专业。

5．国家控制布点的专业和教育部颁布的专业目录以外专业的设置与调整应从严控制。

**三、专业设置条件**

1．符合学校发展规划，经过人才社会需求论证，每一专业的年招生规模一般不少于60人。

2．有拟设专业建设规划、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培养方案及相应的教学文件。

3．能配备完成该专业培养方案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4．具备该专业必须的相应教学设施，如实验室及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实习场所等办学基本条件。

**四、专业设置的管理**

1．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由教务处管理和负责。

2．教务处负责申报新专业的初审工作，提出年度申报新专业建议。

3．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学院申报新专业的审议，审议结果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4．学校自主审定设立专业报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备案，非自主审定设立专业报自治区专业设置评议委员会审定。

5．年度申报本科专业总数控制在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的限定数额内。

6．在新专业的建设过程中，学校积极创造条件，增加投入，加快专业建设；新专业正式招生两年后，学校组织进行对新专业建设情况的检查；新专业正式招生四年（五年）后，学校组织进行对新专业建设情况的评估。对未通过检查或评估的专业，提出整改意见，下一年度再进行检查或评估验收，仍然不合格的专业，暂停其招生。

7．暂停招生的专业，应加强建设。在暂停招生一年后，可提出复审申请。经过复审合格的专业，下一年度恢复招生。

**五、专业设置申报程序**

本科专业设置的申报材料以学院为单位统一申报。申请设置或调整专业程序如下：

1．学院向教务处提出申请，填写《普通高等学校增设本科专业申请表》。

2．学院组织论证，向教务处递交申报材料。

3．教务处组织进行初审。

4．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5．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申报新专业结果。

6．向自治区教育厅报送申报专业有关材料。

**六、专业设置工作进程**

1．工作布置：每年3月初。

2．学院论证：3至6月。

3．递交申请材料截止时间：6月30日。

4．审议时间：7月中旬。

5．上报教育厅材料时间：9月初。

**七、专业设置申报材料**

1．普通高等学校增设本科专业申请表。

2．拟设专业论证报告。包括：

（1）拟设专业的必要性分析（含人才需求分析）。

（2）拟设专业与国内外相关或相近专业的比较分析。

（3）拟设专业的培养目标、业务范围、主干学科、课程设置、授予何种学位。

（4）拟增设专业的办学条件分析。

（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3．拟设专业建设规划。

4．拟设专业培养方案（含培养方案说明）。

5．其它补充材料。

**八、新专业设置工作要求**

1．新专业的设置须经深入调研和科学论证，做好新专业设置的前期准备工作，避免专业设置的盲目性和随意性。

2．新设置专业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的要求进行建设，建设起点要高，适应性要强。

3．获得批准的新专业，在安排招生当年的4月份向教务处提交正式执行的专业培养方案和教材选用计划。

4．新增专业在所招收第一届学生在校学习的第4年（或第5年）的12月初，由所在学院向学校上报《本科专业授予学士学位申请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于12月底审定授予资格，来年2月初将申请表上报自治区学位办公室。

**九、附则**

1．普通专科专业的设置参照本规定执行。

2．本规定自2006年6月1日起执行，如以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以本规定为准。

3．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